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惠文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張為詠律師

蔡淑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059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64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宋惠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所載「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11月10日19時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明地點，以不詳方式」，應補充更正為「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11月7日某時，在某友人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方式」；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宋惠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7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888號裁定送觀察、勒

戒，被告不服提起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毒抗字第1620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被告經執行上開觀察、勒戒處分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1年5月17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8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卷第11至12頁），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說明，即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猶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毒意志薄弱，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復徵諸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檳榔攤雇員及外送員之工作、須扶養2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與否之說明：

被告及辯護人雖以：被告坦承犯罪，犯後態度良好，若法院判刑將對被告生活造成衝擊，也會造成被告經濟生活困窘，請求諭知被告緩刑云云。惟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易卷第11至14頁），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然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17日釋放出所，仍於112年11月7日再犯

01 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可見戒毒意志薄弱，自制力有所
02 不足，實難期待能經由緩刑之諭知，達到預防被告再犯施
03 用毒品的效果。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否認施用第二級
04 毒品，顯有僥倖、規避刑罰之心態，亦未能正視毒品對自
05 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是本院認
06 為促使被告知所警惕，不致再犯，本案並不宜宣告緩刑，
07 附此說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11 狀敘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黃婕宜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2059號

01 被 告 宋惠文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03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號之6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6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宋惠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09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臺灣
10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5月17日釋放，並於同年
11 月31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8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竟猶
12 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
13 二級毒品，不得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之
14 犯意，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11月10日19
15 時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明地點，以不詳方
16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1月10日
17 19時許，因其為列管毒品人口，經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
18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據被告宋惠文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伊沒有施用
22 第二級毒品，不知道為何這次採尿會沒過云云。惟查，將對
23 被告採集尿液送驗，其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採
24 驗尿液通知書、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
25 台灣尖端先進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
26 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8 第二級毒品罪嫌。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30 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李堯樺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6 書 記 官 鄭羽涵